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處辦理行動方案須知

111年6月8日產學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13日產學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立與產業對接之國際知名大學之中程願景，產學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各項行動方案，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處主責提升產學量能與特色，協助受補助單位(以院系或老師為主)推動行動方案為國家核心產業產學特色發展、產學教師社群團隊、產學聯盟推升、類職場設施建置、跨域實作環境建置、產業特色課群模組、校園實務實作產品以及公益產學等，搭配滾動式檢討，依不同年度發展各不同細項或更換方案。
- 三、第二點所稱各項行動方案之定義、執行方法及未來發展方向：
  - (一) 本處書函至各教學單位，擬提規劃方案及方案排序時，應檢附系務會議和由院長召開之院級會議紀錄回本處憑辦後續。
  - (二) 各單位或教師亦得提供相關其他創新有效之執行方式或內容，經採納之相關技術或方法得納入各項行動方案。
  - (三) 本處得簽奉核可後成立必要之校內外專家指導會，指導技術發展、國家核心產業動態、提供技術支援等。不定期由本處召開指導會議。
- 四、本校經費分配至本處之後，本處得公告徵件各項行動方案或主動徵詢各單位或教師配合辦理行動方案。各單位或老師依公告、徵詢申請。
- 五、第四點所稱各項徵件行動方案如有應審查時，其方式得為初審及複審，初審由本處進行書面形式審查；複審為校內或校外相關人員審議，得邀申請者列席簡報及詢答，本處得調整其他審查方式，包含現勘場地、訪視師生等。
- 六、受補助單位編列之經費項目應明確可行並配合本校經費管考。設備費應於7月31日前並依研發處規定辦理執行完畢；業務費應於上述日期前執行50%且於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設備費之標餘款回收至學校統籌辦理。另得依循本校、本處公告、專簽核定或管考會議之決議辦理。
- 七、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處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成果發表及報告，包括提供各項

績效指標及佐證、與業界對接之親產業課程及培育人才成果、記錄影片、成果發表等相關事宜，凸顯本校亮點。

八、本處得定期或不定期評鑑、訪查各受補助單位並依經費管考結果、主計規定、成果達成或其他學校法規或規定，酌減或停止方案；如有違反法規或嚴重妨礙校譽，本處得提送人事室辦理。本處亦得請各補助單位自給自足持續運作相關課程或設備，以利持續發展。

九、本須知採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學校校務發展需求，適時調整規範內容，以充分發揮預期效益。

十、本須知經產學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